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8 月 10 日

目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上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大会工作人员查验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会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大会正式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为保证会场秩序，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

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三、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投票表

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严格遵守连云港市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最新政策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相关查验，请予配合。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讨论并审议大会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的结果；
- 八、主持人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九、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新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李新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李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新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该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拟提名陈雨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雨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陈雨先生简历：

陈雨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 EMBA。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中国化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北新巴布亚新几内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魏如山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魏如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魏如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裴鸿雁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裴鸿雁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裴鸿雁女士简历：

裴鸿雁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4 月历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高级会计师；2005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格会计师；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6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